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内暂无直接减持计划。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及其一致行动人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L.P.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600-1,200	0.23-0.46	15,000-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6,386,994	57.16	1,498,386,994	57.62	1,492,386,994	57.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4,199,673	42.84	1,102,199,673	42.38	1,108,199,673	42.61
总股本	2,600,586,667	100.00	2,600,586,667	100.00	2,600,586,667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3,12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95,088.37万元，货币资金425,062.2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1.52%、3.77%、7.0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9.70%，流动负债合计630,733.09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547,308.4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其中，为公司首席运营官WENQIANG LI（李文强）办理了行权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直接减持计划。

2.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及其一致行动人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L.P.及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L.P.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提议人于2024年2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直接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76092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格科微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计13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修订的相关事项，具体召开时间及其他会议事项由管理层另行确定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09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经第十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及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大纲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大纲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大纲条款
2.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办事处（地址为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George Town；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决定位于开曼群岛内的有关其他地点。	2.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办事处（地址为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决定位于开曼群岛内的有关其他地点。

二、公司章程细则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细则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George Town；Cayman Islands。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4th Floor，Harbour Place；103 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10240；Grand Cayman KY1-1002；Cayman Islands。 ……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虽有上述约定，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前，本章程细则规定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时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豁免。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拟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董事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中国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拟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董事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中国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中小投资者的票数应单独计数，但不影响全体股东作为整体的投票结果。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中小投资者的票数应单独计数，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定义见有关中国法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出现本条情形的，应自动取消董事资格，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定义见有关中国法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出现前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出现前述第（七）和（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选举出替换董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公众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选举出替换董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在前款所列情形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一）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三）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股利分配的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三）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利分配的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股利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六）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3.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 （六）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3月21日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以书面 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的综合授信，系为保障公司2024年相关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的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2024年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赖其寿、王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勇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贵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其寿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勇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大华《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王海第、王华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志刚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于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华：于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5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志刚：于200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报告超过9家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王华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志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及联系方式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同兴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47%	86,297.44	30	5	131.08%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64.52%	43,727.77	14	4	67.42%	是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100%	66.67%	9,588.94	2.5	0	9.36%	是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87.23%	39.87	1.5	3	16.85%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1.16%	7,656.11	2.5	1.3	14.23%	是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61.66%	29,414.00	7.5	0	28.09%	是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94.33%	7.36	0	2	7.49%	是
合计				176,731.49	58	15.3	274.53%	-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12层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光电子器件和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显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01-14

董事：万锋、钟小平

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亿京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5,435.16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香港同兴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7、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03-22

董事：胡明翊、梁甫华、ASHISH KUMAR YADAV

地址：FIRST FLOOR，BLOCK-A，PLOT NO.02，SHED No.-03，SECTOR-08，IMT BAWAL Rewari HR 123501 IN

注册资本：80,000万卢比

经营范围：在印度及其他国家进行生产制造、交易、服务、销售、加工、研究、设计、改善、制造、装配、安装、维护、修理、购买、进口、出口、运输、交换代理和经营手机、触摸屏显示模块、摄像模块。

股权结构：印度同兴达系香港同兴达控股子公司，香港同兴达持有其99.99%股权，公司持有香港同兴达100%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南昌精密	100%	173,900.37	109,674.63	64,225.75	156,526.39	-9,789.49	-7,273.10
南昌显示	100%	73,159.95	59,888.72	13,271.23	200,446.81	365.72	274.25
香港同兴达	100%	60,234.09	54,483.29	5,750.80	126,233.63	609.35	509.82
展宏新材	100%	17,606.65	14,592.36	3,014.29	33,156.28	53.78	187.05
日月同芯	75.76%	9,628.63	6,329.71	3,298.91	-	-333.22	-251.09
印度同兴达	99.99%	43,339.64	46,566.96	-3,227.32	102,596.47	-1,915.25	-1,945.54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4,713.86	262,418.90	202,294.96	400,932.73	-2,927.04	1,321.20
南昌精密	100%	174,740.22	112,734.79	62,005.43	139,575.56	-3,528.87	-2,220.32
南昌显示	100%	40,444.34	26,963.81	13,480.53	100,403.84	279.08	209.30
香港同兴达	100%	47,077.86	41,066.74	6,011.12	78,565.05	254.50	226.31
展宏新材	100%	26,113.56	23,806.36	2,307.20	23,734.95	-1,023.44	-707.10
日月同芯	75.76%	52,582.50	32,421.79	20,160.71	4.56	-2,618.33	-1,971.21
印度同兴达	99.99%	33,390.95	31,498.12	1,892.83	75,171.57	5,149.28	5,143.32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目前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和防范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力地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87%。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6,731.4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6.52% 。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3月5日，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8亿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原“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4	4
深圳同兴达	南昌显示	3	2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3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2.5	1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6.5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支行（简称“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2、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47%	86,297.44	15,400	5.77%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4,713.86	262,418.90	202,294.96	400,932.73	-2,927.04	1,321.2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	15,4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6,731.4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6.5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九江银行赣州经开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9:15－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3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3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贵宾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提案3.00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6层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宣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布朗路1号银星智界一期2号楼14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同兴达（TXD）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4）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3月21日下午15:30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为更好助力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下属企业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电子”）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南昌汽车电子进一步拓展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市场，提高其竞争力。增资完成后，南昌汽车电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人民币。

2、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4-1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代码：91360108MA7MHTU7XP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同兴达	2,000	100%	7,0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59	818.98
负债总额	84.76	38.43
所有者权益	626.83	780.55
资产负债率	11.91%	4.6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	6.65
利润总额	-228.35	-945.92
净利润	-223.17	-891.2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经查询，南昌汽车电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行为是为满足南昌汽车电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增强了南昌汽车电子的资金实力，便于南昌汽车电子公司进一步拓展车载电子产品领域，提高企业影响力。增资完成后，南昌汽车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缩小与同行业的竞争差距，有利于公司车载电子产品市场的开拓，符合公司的资金规划安排及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南昌汽车电子公司增资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